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12-057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利通”）的通知，称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收益权进行转让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华利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信托”）签署了《股票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》，约定华利通将所持有的 64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予西藏信托，华利通应当在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，无条件回购西藏信托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收益权。上述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以下收益的权利：1、在任何情形下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持有）上述股票产生的收入；2、在任何情形下上述股票及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、配股、拆分股票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产生的收入；3、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获取的股息红利等；4、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、财产性收益。上述股票的收益权转让给西藏信托并不改变上述股票的所有权，上述股票仍由华利通所有，华利通行使除收益权以外基于上述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。

二、为担保华利通在上述《股票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》项下义务的履行，华利通与西藏信托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华利通将其持有的 6400 万股公司股票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）质押给西藏信托。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6400 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该等股份质押期限自出质日起至华利通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利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盛华”）、傲诗伟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傲诗伟杰”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,892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.00%，质押冻结股票为 192,60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.98%，其中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 64,160,0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%，质押冻结股票为 6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8%；钜盛华持有公司股份 86,026,6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69%，质押冻结股票为 85,896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68%；傲诗伟杰持有公司股份 42,706,022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32%，质押冻结股票为 42,705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